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燃料耦合碳减排创新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61 号。

2023 年 8 月，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燃料耦合碳减排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3】98 号文出具审查意见。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环保对策措施对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8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调试。

1、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气、噪声、固废进行防治。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65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投 500 万元；噪声治理费用 50 万元；固废治理费用 100 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企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废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噪声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固废由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企业已做好危废暂存间防腐及防渗工作，规范设置危废标识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分类存放至合理区域。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